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出2,18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承授人數目：	1名，為本集團僱員（「承授人」）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2,187份，相當於2,187股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31.10港元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分批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未來2年，50%須於授予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表現目標：	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回扣機制：	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限於本公司收回的任何回扣機制的約束，但將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由本公司預扣稅款

表現目標

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認為，經考慮(i)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對其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ii)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能力；及(iii)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承諾，從而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

回扣

在不損害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倘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則該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參與者是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倘董事會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激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據董事所知，就本次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本公告日期，(i)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個別上限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i)概無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v)本集團並無就購買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可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5,380,022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採用服務提供者的分項限額。

本公司確認，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釋義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前稱China Re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 (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 (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關連方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鄒正宇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